

徵才單位: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

職稱:約用人員(臺南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幹事)

職務編號:

職務列等:約用5等,280薪點,折合新台幣36,316元。

刊登有效起日:民國112年5月22日

刊登有效終日:民國112年6月2日

人員類別:約聘(僱,用)人員

工作地點:東區

需具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(國外大學須為經教育部認可之機構)。
- (二)具備熟悉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、網頁製作、簡報美編能力。
- (三)且品行端正、工作認真負責、具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,能配合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工作,具備學校行政經驗者為優。
- (四)具備相關英語檢定證書(例如:全民英檢、托福 iBT 測驗、雅思 (IELTS)、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.....)且能使用英語與外籍人士流暢溝通。

工作內容:辦理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工作。

- (一)協助各項中心業務。
- (二)協助中心各項資料彙整。
- (三)協助辦理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各項事務。
- (四)各項補助核銷及請款作業。
- (五)與外師及外國人士溝通相關交流事宜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雇用期限: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(一年一聘)

機關地址: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

聯絡方式:陳冠伶主任 06-2673330分機8501, chgl0814@gmail.com

檢具文件:

- (一)甄選報名表、個人簡歷自傳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通過英文檢定相關證明(有效期限內)。
- (五)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及證照。
- (六)備齊上述文件於112年6月02日(五)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)或於6月2日當天16時前親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輔導室陳冠伶主任收(701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),信封請註明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約用人員,逾期不受理。
- (七)審查符合用人需求者,擇優於112年6月6日(二)中午前以電話通知面試,不符用人需求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錄取者不予退還。
- (八)本次甄選評分標準:書面審查成績50%(外語能力35%,學歷15%)、面試成績50%(工作經驗10%、資訊能力20%、口頭表現20%),面試時間為15分鐘(前5分鐘請利用簡報軟體做英語自我介紹及工作經歷簡介,後10分鐘為面試人員問答),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九)連絡電話: 06-2673330分機8501輔導室陳冠伶主任。

(十)本次甄試於112年6月9日(五)上午09:30於崇明國小二樓校史室報到,並辦理面試。

(十一)簡章內容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<https://www.cm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12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相 片
住 址		電 話	(住家)	
			(行動)	
學 歷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迄 日 期	
專 長			興 趣	
檢附證件	()1. 報名表 ()2. 簡歷自傳 ()3. 國民身分證影本 ()4. 畢業證書影本 ()5. 英文檢定相關證明 ()6. 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及證照。 ()7. 切結書			
填表人簽名				
	年 月 日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 查 單 位 核 章		

簡歷自傳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一、學歷			
二、經歷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
七、其他：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(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)所辦理之112年度約用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